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自2021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898.21万元。其中,于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06.85万元,于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191.36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中,于2021年获得的部分已经审计,其余部分未经审计。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1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898.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9%。其中,于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06.85万元,于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191.36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7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重点产业扶持计划奖励资金	海科工信字[2020]565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
2	2022年1月	贵阳市云岩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黔财农[2021]235号文件经费	与收益相关	450.00
3	2021年10月	贵阳市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达产增产奖补资金及流动贷款贴息	筑财工[2021]28号	与收益相关	157.38
4	2021年11月	贵阳市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达产增产奖补资金及流动贷款贴息	筑财工[2021]28号	与收益相关	157.38
5	2021年12月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	筑科通[2021]44号	与收益相关	152.00
6	单笔金额在8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累计					481.45
合计						2,898.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中,于2021年获得的部分已经审计,其余部分未经审计。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5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91,070,551.57元(含诉讼费、保全费)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内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91,070,551.57元,由此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91,070,551.57元,该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若本次公司上诉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原名: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科达锂业")因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19号)的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诉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粤06民初119号)及《民事起诉状》,冯军以青海科达锂业尚未根据其设立之时相关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支付专利技术顾问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19号),佛山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青海科达锂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上诉案件的内容及理由

(一)上诉双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诉人一: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诉人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冯军

(二)上诉时间:2022年7月11日

(三)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佛山中院(2021)粤06民初119号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冯军所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或裁定驳回冯军的起诉。

2、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均由冯军承担。

(四)上诉事实与理由

就佛山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人认为:

1、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遗漏审查重要事实。

(1)本案事涉2009年签署的两份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一系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华欧技术咨询及企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公司")、锂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能源公司")及青海原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点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二系由佛山照明、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天际")、锂能源公司及原点公司签署,四方据此成立青海科达锂业。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一时,华欧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黄三贵并非破产清算人,无权代表华欧公司签署合同;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二时,黄三贵持有青海天际71%股份,但其于2017年科达制造收购青海天际持有的青海科达锂业股权之前,已将持有的青海天际股份全部转让给他人,但却于2020年出具《债权转让协议》,将合资经营合同一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一审原告冯军。

根据一审判决,本次查明的事实是基于合资经营合同二,其项下的技术转让费债权人为青海天际而非黄三贵,合同中未赋予受益人针对债务人的履约请求权,且青海天际目前股东为钟永晖、智新法两人,董事为钟永晖一人,冯军非适格原告,其主张无任何权利基础。

(2)一审判决未对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漏查合资经营合同二项下技术转让费债权实际上已消灭的事实。因青海科达锂业对外合作方式转变,且专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包括青海天际在内的青海科达锂业各股东已于2010年7月14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青海科达锂业不再支付技术转让费。

(3)一审判决错误将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销售情况作为衡量技术转让费支付条件是否成就的条件,违背合同约定,且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二的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的前提为青海科达锂业自身或自行成立的销售公司进行销售,青海科达锂业于2010年将案涉专利出资至蓝科锂业,其自身已不再涉及生产销售。蓝科锂业作为独立的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技术不仅包括青海科达锂业出资的案涉专利,还包括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专利,以及其他公司的生产资源及装置,蓝科锂业的销售不等同于青海科达锂业的销售。

(4)一审判决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青海科达锂业财产独立于科达制造的财产,存在错误。科达制造为上市公司,与青海科达锂业之间的往来账目清晰,并非混同难以辨认,作为两家独立的公司,科达制造不应对青海科达锂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

一审判决未查明香港法律、德国法律,错误认定合资经营合同一已成立,且黄三贵有权代表青海天际签订关于受益人的相关条款,并有权作为青海天际享有的技术转让费债权的受益人。

3、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一审判决遗漏当事人,青海天际和钟永晖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青海天际及其股东、董事钟永晖多次书面申请参加诉讼的情况下,佛山中院忽略各缔约方已通过决议形式确认青海科达锂业无需支付技术转让费的重要事实,不予追加上述二者为本案第三人并直接作出裁判。同时,一审判决采纳了被上诉人多项未出示原件或未经上诉人质证的证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在上诉人多次书面申请要求开庭质证的情况下仍不予理睬,不当剥夺了青海科达锂业和科达制造辩论的权利。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特依法提出上诉。

(五)受理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内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91,070,551.57元,由此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91,070,551.57元,该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若本次公司上诉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收购青海科达锂业100%股权,期间股权转让方并未向公司披露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或有债务,若本案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际损失,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积极采取措施向股权转让方进行追偿,坚决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朱桂龙、程细宝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朱桂龙因请假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程细宝因暂无法联系上,均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朱乾宇女士

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因故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乾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873,196,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4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756,90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116,29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81人,代表股份128,985,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16,113,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16,113,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8%。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0人,代表股份116,113,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757,083,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756,90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股份12,87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2%。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2	发行规模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4	债券期限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5	债券利率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7	转股期限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1	赎回条款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2	回售条款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8	担保事项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19	评级事项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2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5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	744,880,600	85.30%	128,306,742	14.69%	9,600	0.00%	通过
		B股	75,179,001	64.64%	41,117,453	35.36%	0	0.00%	
		中小股东	87,302,646	67.68%	41,673,295	32.31%	9,600	0.01%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慧杰、杜珊珊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14,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14,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23	1,814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23	1,814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1,81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至2022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7月11日。自2022年7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9,623,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90,957.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建设");

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地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6月为路拓制造、金丰建设、隆地电力、贵州水利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5,500万元、1,000万元、4,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46.1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贵州水利、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22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其中:

1、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其中负债70%以下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负债70%以上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3、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负债70%以下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负债70%以上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关联方担保、上市公司高管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法人及配偶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2022.6.30	路拓制造	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1,0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6.22	金丰建设	农商银行西宁海西路支行	5,500	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6.10	隆地电力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	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刘胜军、陈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徐龙斌、刘胜军、吕晓烨、张奇为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022.6.30	贵州水利	华夏银行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4,0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正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水利其他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10335B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彭有宏

注册资本:7,3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螺旋波纹钢管、波纹钢板、金属钢结构厂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及工程;旧桥加固及危桥改造工程;矿山井下通道及检查井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国防用波纹钢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飞机机库、粮仓及仓储专用钢波纹管(板)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特种钢材生产、销售;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路拓制造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路拓制造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681.91万元,负债总额13,905.76万元,净资产为11,776.1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356.58万元、净利润314.25万元。

2、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13608E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马健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丰建设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金丰建设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591.24万元,负债总额为14,958.94万元,净资产为8,632.3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7.89万元、净利润-1,328.20万元。

3、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97301865

成立时间:200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A座8楼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徐龙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隆地电力51%股权,徐龙斌、刘胜军、吕晓烨、张奇分别持有隆地电力22%、19.5%、5%、2.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隆地电力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803.91万元,负债总额18,497.14万元,净资产为7,306.7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18.64万元、净利润418.02万元。

4、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5151T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200号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李正光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项目管理;特种设备(塔式起重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贵州水利51%股权,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水利49%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贵州水利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1,632.43万元,负债总额151,080.92万元,净资产为30,551.5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0,528.13万元、净利润2,525.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路拓制造	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1,000	一年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无
金丰建设	农商银行西宁海西路支行	5,500	一年	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隆地电力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三年	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刘胜军、陈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徐龙斌、刘胜军、吕晓烨、张奇为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贵州水利	华夏银行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4,000	一年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正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水利其他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高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其他任何费用。

五、审批情况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公告编号:2022-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85,221.79万元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5.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